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2號

上訴人 聞儷榕

楊文令

楊文豐

被上訴人 王公廟

法定代理人 楊宗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2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30,500元（ $\langle 88+36+27 \rangle \times 5500 = 830500$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克雯